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2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6	~ 4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0993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0,770	5	\$ 245,853	6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613,143	13	134,418	3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 282,000	6	\$ 29,5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15,001	1	-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四))	103,300	2	484,000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0,486	-	5,042	-	2140 應付票據	13,108	-	27,09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3,772	3	111,245	3	2160 應付帳款	142,686	3	144,838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	11,866	-	7,286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123,476	3	138,95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00	-	-	-	2180 應付費用	261,109	6	288,849	7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32,598	1	34,51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51,398	16	52,235	1
1250 預付費用	56,544	1	66,892	2	2260 預收款項	98,263	2	58,06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5,125	-	1,89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317	1	10,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9,405	24	607,139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8,657	39	1,234,278	30
基金及投資					2460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及六)	-	-	79,418	2	2810 長期遞延收入	21,252	-	12,81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469,652	10	410,154	10	2820 其他負債	78,293	2	80,734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43,615	1	8,500	-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224,250	5	229,977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13,267	11	498,072	12	28XX 存入保證金	302,543	7	310,711	8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2,112,452	46	1,557,806	38
成本					負債總計				
1501 土地	273,472	6	273,472	7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041,009	44	1,995,863	49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七))				
1531 機器設備	298,652	7	299,085	7	315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14	600,000	15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3,015	-	24,186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66,000	2	60,000	2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348	-	8,603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1551 運輸設備	53,632	1	59,866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41,458	12	607,458	15
1561 辦公設備	125,524	3	131,868	3	保留盈餘				
1571 營業器具	94,633	2	89,80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660,000	14	657,009	16
1611 租賃資產	1,74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二十))	-	-	34,014	1
1631 租賃改良	409,916	9	473,66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二十))	342,839	7	366,490	9
1681 其他設備	1,486,672	32	1,386,095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03,615	104	4,742,499	11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385)	-	2,976	-
15X9 減：累計折舊	(2,398,704)	(52)	(2,504,743)	(6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725	1	(39,85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675	2	139,401	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六))	(192)	-	(2,75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91,586	54	2,377,157	5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25,445	50	2,285,332	57
無形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198,768	4	210,341	5
1710 商標權(附註四(十))	195,372	4	214,862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524,213	54	2,495,673	62
1760 商譽	56,338	1	56,338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十一)(十二)及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六))	719	-	1,07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	187,371	4	195,031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39,800	9	467,310	1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3,224	2	63,435	2					
1830 遞延費用	6,132	-	8,956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十二))	12,105	-	15,14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119	-	8,236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8,027	-	8,02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2,607	2	103,801	3					
1XXX 資產總計	\$ 4,636,665	100	\$ 4,053,47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36,665	100	\$ 4,053,47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164,054	8	\$ 157,125	7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1,876,629	90	1,901,510	90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24,112	1	37,390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068	1	12,870	1
	<u>2,080,863</u>	<u>100</u>	<u>2,108,89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二))				
5310 租賃成本	(9,991)	(1)	(8,913)	-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1,169,779)	(56)	(1,107,310)	(53)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16,664)	(1)	(23,137)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96,434)	(58)	(1,139,360)	(54)
5910 營業毛利	<u>884,429</u>	<u>42</u>	<u>969,535</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8,776)	(10)	(219,205)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078)	(11)	(249,599)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854)	(21)	(468,804)	(22)
6900 營業淨利	<u>451,575</u>	<u>21</u>	<u>500,731</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29	-	95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47	-	1,723	-
7480 什項收入	14,495	1	3,14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471</u>	<u>1</u>	<u>5,82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547)	-	(3,445)	-
7880 什項支出	(1,152)	-	(6,9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99)	-	(10,43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3,347	22	496,118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127,629)	(6)	(140,727)	(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335,718</u>	<u>16</u>	<u>\$ 355,391</u>	<u>1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42,316	16	\$ 366,114	1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598)	-	(10,723)	-
	<u>\$ 335,718</u>	<u>16</u>	<u>\$ 355,391</u>	<u>17</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u>\$ 7.12</u>	<u>\$ 5.19</u>	<u>\$ 7.68</u>	<u>\$ 5.55</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u>\$ 7.12</u>	<u>\$ 5.19</u>	<u>\$ 7.68</u>	<u>\$ 5.5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 易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 股 利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97 年 上 半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	\$ 667,458	\$ 657,009	\$ 61,210	\$ 863,928	\$ 2,285	(\$ 33,542)	(\$ 2,757)	\$ 221,065	\$3,036,656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196)	27,19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77,800)	-	-	-	-	(877,800)
員工紅利	-	-	-	-	-	(8,632)	-	-	-	-	(8,632)
董監酬勞	-	-	-	-	-	(4,316)	-	-	-	-	(4,3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0,000	(60,00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	691	-	-	-	69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 額之變動	-	-	-	-	-	-	-	(6,316)	-	-	(6,316)
97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66,114	-	-	-	(10,724)	355,390
97年6月30日餘額	<u>\$ 600,000</u>	<u>\$ 60,000</u>	<u>\$ 607,458</u>	<u>\$ 657,009</u>	<u>\$ 34,014</u>	<u>\$ 366,490</u>	<u>\$ 2,976</u>	<u>(\$ 39,858)</u>	<u>(\$ 2,757)</u>	<u>\$ 210,341</u>	<u>\$2,495,673</u>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660,000	\$ -	\$ 607,458	\$ 657,009	\$ 34,014	\$ 677,680	(\$ 10,308)	\$ 99,822	(\$ 192)	\$ 205,354	\$2,930,837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91	-	(2,99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014)	34,0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08,180)	-	-	-	-	(708,1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6,000	(66,00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	923	-	-	-	92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 額之變動	-	-	-	-	-	-	-	(35,097)	-	12	(35,085)
98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42,316	-	-	-	(6,598)	335,718
98年6月30日餘額	<u>\$ 660,000</u>	<u>\$ 66,000</u>	<u>\$ 541,458</u>	<u>\$ 660,000</u>	<u>\$ -</u>	<u>\$ 342,839</u>	<u>(\$ 9,385)</u>	<u>\$ 64,725</u>	<u>(\$ 192)</u>	<u>\$ 198,768</u>	<u>\$2,524,213</u>

註：董監酬勞\$3,372及員工紅利\$6,743已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35,718	\$ 355,39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47)	(1,7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85)	(361)
折舊費用	133,499	118,02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6,058	6,369
各項攤提	13,497	13,461
存貨及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4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8,513)	401,300
應收款項	14,700	6,574
存貨	5,618	1,224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6,256	(32,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75	(716)
其他資產	1,636	1,064
應付款項	(84,752)	(21,314)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19,569	(13,353)
長期遞延收入	780	(2,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9</u>	<u>830,964</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767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60)	840
購置固定資產	(256,403)	(352,04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063	8,0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2)	(25,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505)</u>	<u>(368,242)</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 234,700	\$ 4,8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9,600	426,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77,800)
發放董監酬勞	(3,371)	(4,3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20)	(5,792)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u>	<u>247,109</u>	<u>(456,608)</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866)	(4,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953)	1,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723	244,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770</u>	<u>\$ 245,85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3,470</u>	<u>\$ 2,87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7,692</u>	<u>\$ 160,472</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10,792	\$ 357,048
加: 期初未付款	72,317	29,680
減: 期末未付款	(26,706)	(34,686)
<u>支付現金</u>	<u>\$ 256,403</u>	<u>\$ 352,042</u>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及票據		
固定資產處分價款	\$ 7,063	\$ 3,316
加: 期初未收款	-	13,000
減: 期末未收款	-	(8,292)
<u>取得現金</u>	<u>\$ 7,063</u>	<u>\$ 8,02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正式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2,75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98年 6月30日	民國97年 6月30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 份有限公司(天祥 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 景區育樂事 業、網球場、 游泳池等觀光 育樂事業之管 理諮詢顧問	55.00%	55.00%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00%	100.00%	
"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98年 6月30日	民國97年 6月30日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PV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 有限公司(北京達 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	上海達美樂比薩 有限公司(上海 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 物業管理、 投資及建築 設計諮詢	51.00%	-	註

註：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9月成立。

(三)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四)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國外子(孫)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日幣、美元及人民幣，而民國98年度及97年上半年度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五)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3.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民國97年1月1日起，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之規定，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者，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一)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43 年外，餘為 2~15 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5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商譽

本公司透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剩餘年限平均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扣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設定地上權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十三)遞延費用

係一次支付之營業特許費、按店支付之開店權利金及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四)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五)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六)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或 18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二十)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新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減少 \$6,015，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四) 金融資產重分類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爰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變動使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減少 \$923，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20	\$ 11,686
支票存款	14,114	27,965
活期存款	68,404	97,736
定期存款	136,932	108,466
	<u>\$ 230,770</u>	<u>\$ 245,85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8,517
受益憑證	612,969	110,000
小計	612,969	138,51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4	(4,099)
合計	<u>\$ 613,143</u>	<u>\$ 134,418</u>

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447及\$1,723之淨利益。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u>流動項目</u>		
受益憑證	\$ 24,3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385)	-
合計	<u>\$ 15,001</u>	<u>\$ -</u>
<u>非流動項目</u>		
受益憑證	\$ -	\$ 74,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148
合計	<u>\$ -</u>	<u>\$ 79,418</u>

1. 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923及\$691之未實現利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爰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24,386，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如下：	98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上市公司股票	\$ <u>15,001</u>

(2)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變動	
	認列為業主	認列為業主
	認列為(損)益	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	\$ 923
		金額
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0,308)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923
合計		(\$ <u>9,385</u>)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10,486	\$ 5,042
應收帳款	114,958	112,431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 <u>124,258</u>	\$ <u>116,287</u>

(五) 其他應收款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加盟主款項	\$ 5,313	\$ 8,292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1,333)	(4,375)
	3,980	3,917
其他應收加盟店款項	-	657
其他	7,886	2,712
	\$ <u>11,866</u>	\$ <u>7,286</u>

達美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將南區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尾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99 年

10月31日前每三個月付款一次，達美樂並依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2%計收利息。

(六) 存 貨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原 料	\$ 21,595	\$ 22,926
食 品	5,201	5,180
飲料(含酒類)	5,802	6,390
香 煙	-	15
	<u>\$ 32,598</u>	<u>\$ 34,511</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受益憑證	\$ 35,801	\$ 33,692
減：累計減損	(15,870)	-
小計	19,931	33,692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449,721	376,462
合計	<u>\$ 469,652</u>	<u>\$ 410,154</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3. 為維護SILKS之權益，避免PRJ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SILKS權益。SILKS與PRJ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PRJ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以加強SILKS對PRJ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SILKS權益之保全。其要點如下：
 - (1)PRJ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PRJ之財會作業，且須於每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向SILKS提報審閱。SILKS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冊、財產現狀

及其相關文件，PRJ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 (2)PRJ之負責人非事先徵得SILKS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借貸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擔保之用。另於出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扣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及稅捐後，將餘額立即交付於SILKS。
- (3)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災變、人為侵害而受有毀損，或因合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SILKS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之負責人應即告知SILKS，且提出因應彌補之方案。
- (4)如違反前開約定，PRJ之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SILKS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4. 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致 SILKS 持有之受益憑證淨值大幅下降，經評估後於 97 年底認列減損損失計日幣 46,500 仟元(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期末匯率換算，折合新台幣 15,870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8 年 6 月 30 日 持 股 比 例</u>	<u>帳 面 價 值</u>	
		<u>98 年 6 月 30 日</u>	<u>97 年 6 月 30 日</u>
採權益法評價：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24.99%	\$ _____ -	\$ _____ -

(九) 固定資產

	98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041,009	(729,278)	1,311,731
機器設備	298,652	(225,428)	73,224
電腦通訊設備	13,015	(6,730)	6,285
污染防治設備	5,348	(633)	4,715
運輸設備	53,632	(41,083)	12,549
辦公設備	125,524	(98,487)	27,037
營業器具	94,633	-	94,633
租賃資產	1,742	(486)	1,256
租賃物改良	409,916	(327,284)	82,632
其他設備	1,486,672	(969,295)	517,37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675	-	86,675
	<u>\$ 4,890,290</u>	<u>(\$ 2,398,704)</u>	<u>\$ 2,491,586</u>

	97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995,863	(763,760)	1,232,103
機器設備	299,085	(218,084)	81,001
電腦通訊設備	24,186	(16,583)	7,603
污染防治設備	8,603	(7,872)	731
運輸設備	59,866	(42,504)	17,362
辦公設備	131,868	(100,365)	31,503
營業器具	89,801	-	89,801
租賃物改良	473,660	(369,656)	104,004
其他設備	1,386,095	(985,919)	400,1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9,401	-	139,401
	<u>\$ 4,881,900</u>	<u>(\$ 2,504,743)</u>	<u>\$ 2,377,157</u>

(十) 商標權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商標權	\$ 242,219	\$ 242,219
減：累計攤提	(46,847)	(27,357)
	<u>\$ 195,372</u>	<u>\$ 214,862</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與達美樂股權(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u>44,884</u>	<u>44,884</u>
	382,071	382,071
減：累計攤提	(<u>194,700</u>)	(<u>187,040</u>)
	<u>\$ 187,371</u>	<u>\$ 195,031</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1,333	\$ 4,37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抵呆帳	(<u>7,000</u>)	(<u>7,000</u>)
	<u>\$ 12,105</u>	<u>\$ 15,147</u>

1. 應收加盟主款項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

(十三) 短期借款

	<u>98 年 6 月 30 日</u>	<u>97 年 6 月 30 日</u>
信用借款	\$ 250,000	\$ -
擔保借款	32,000	29,500
	<u>\$ 282,000</u>	<u>\$ 29,500</u>
利率區間	1.20%~2.40%	3.00%

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98 年 6 月 30 日</u>	<u>97 年 6 月 30 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103,300	\$ 484,000
利率區間	0.50%	2.35%~2.55%

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 所得稅

	<u>98 年 上 半 年 度</u>	<u>97 年 上 半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127,629	\$ 140,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2)	(788)
稅法修正所得稅之影響數	(2,13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87)	(555)
預付及扣繳所得稅	(100)	(428)
應付所得稅	<u>\$ 123,476</u>	<u>\$ 138,956</u>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為\$0。

2. 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8 年 6 月 30 日</u>	<u>97 年 6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82,785	\$ 64,490
備抵評價	(78,518)	(54,688)
	<u>\$ 4,267</u>	<u>\$ 9,802</u>

3.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98 年 6 月 30 日</u>		<u>97 年 6 月 30 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6,525	\$ 1,305	\$ 5,766	\$ 1,442
設定地上權	498	100	498	1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8)	(257)	-	-
		<u>1,148</u>		<u>1,566</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228,058	45,611	89,180	22,29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6,052)	(3,210)	-	-
遞延收入	21,252	4,250	12,817	3,204
設定地上權	14,408	2,882	14,906	3,727
虧損扣抵	160,523	32,104	129,571	32,3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2,419	605
其他	-	-	2,800	700
		<u>81,637</u>		<u>62,924</u>
備抵評價		(78,518)		(54,688)
		<u>3,119</u>		<u>8,236</u>
		<u>\$ 4,267</u>		<u>\$ 9,80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5. 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抵減屆滿年度
民國 93 年	\$ 34,704	民國 103 年
民國 94 年	9,964	民國 104 年
民國 95 年	19,679	民國 105 年
民國 96 年	30,313	民國 106 年
民國 97 年	46,801	民國 107 年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19,062	民國 108 年
	<u>\$ 160,523</u>	

6. 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因尚無課稅所得，故未估計所得稅。

(十六)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按退休金精算報告及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業已於民國96年7月1日與台灣銀行正式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59及\$7,897，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28,408及\$115,773。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163及\$19,387。
3. 北京達美樂、上海達美樂及晶華一品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

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4. SILKS 及 PVC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66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0,0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6,000 發行新股，經奉報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八)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二十)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50%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及97年5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過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90		\$ -	
現金股利	708,180	\$ 10.73	877,800	\$ 14.63
董監事酬勞	(註)		4,316	
員工現金紅利	(註)		8,632	
合計	<u>\$ 711,170</u>		<u>\$ 890,748</u>	

註：民國97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預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743及董監酬勞\$3,372。

另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66,000。上述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98年3月5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	3,237	\$	4,010
董監事酬勞		<u>1,597</u>		<u>2,005</u>
合計	<u>\$</u>	<u>4,834</u>	<u>\$</u>	<u>6,015</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1%及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87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份，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64,750，本公司於民國98年度及民國97年度分配盈餘時，扣抵比

率分別為 34.05%及 33.34%。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未分配盈餘均於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中國旅行社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於嗣後該公司有盈餘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98 年		上 半 年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	\$469,945	\$342,316	66,000	<u>\$ 7.12</u>	<u>\$ 5.19</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469,945</u>	<u>\$342,316</u>	<u>66,009</u>	<u>\$ 7.12</u>	<u>\$ 5.19</u>

	97 年 上 半 年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97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	\$506,841	\$366,114	66,000	\$ 7.68	\$ 5.55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506,841	\$366,114	66,009	\$ 7.68	\$ 5.55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7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7 月 19 日，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其擬制性資訊如下：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5,739	\$167,331	\$473,070	\$301,410	\$179,460	\$480,870
勞健保費用	23,003	18,017	41,020	20,285	18,156	38,441
退休金費用	18,308	9,114	27,422	17,977	9,307	27,284
其他用人費	14,697	9,584	24,281	13,708	9,631	23,339
折舊費用	116,637	16,862	133,499	101,843	16,185	118,028
攤銷費用	3,797	9,700	13,497	3,797	9,664	13,461

五、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加油費保證	\$ 10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 保證信託專戶	40,165	8,500
-定期存單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3,450	-
		43,615	8,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狀開狀及為子公 司履約保證擔保	-	79,418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額度擔保	446,664	461,270
		\$ 490,379	\$ 549,18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十一)及(十二)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

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 B. 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 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四)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 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計8年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 金計算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2.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7年
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份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	至104年6月30日止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計6年

(五)本公司為發展日式甜品連鎖專賣店而向各百貨公司承租部分商場，租約期間分別自民國96年2月起至100年12月止，各依照營業額或採固定方式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六)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 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層	自民國89年7月16日	至99年7月15日止	依租約面積按月收取，計10年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4年11月1日	至99年10月31日止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惟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計5年
3. 赤崁擔仔麵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地下第1及2層	自民國97年9月5日	至99年12月1日止	依營業額採抽成租金計算，計2年

(七)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履約擔保，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98年10月31日止。

(八)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1)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 (2)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3)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4)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故宮晶華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 (1)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 (2)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3)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 (4)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九) 故宮晶華與故宮簽訂興建、營運、移轉(Built-Operate-Transfer)(BOT)之合約，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2 月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及府建三字第 09630337400 號函，核課故宮晶華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18,595。故宮晶華已繳交，帳列「建築物」之原始成本。惟依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農受林務字第 0941740421 號函，故宮晶華與故宮簽立之 BOT 合約視同政府機關之建設，免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故宮晶華爰提起訴願，遭行政院農委會駁回，故於民國 96 年 8 月依法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院於民國 97 年 5 月判決駁回故宮晶華之訴，維持原處分，故宮晶華不服，依法於民國 97 年 6 月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現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S PIZZA」台灣、北京、天津及上海之營業權，分別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自簽約起 15 年。

2. 權利金：

(1) 開店權利金：每店收取固定金額。

(2)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收取。

(十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合約，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 付 租 金</u>
民國98年下半年度	\$ 92,394
民國99年度	104,275
民國100年度	85,281
民國101年度	128,411
民國102年度	131,783
民國103年度以後（現值計\$1,962,428）	2,175,230
	<u>\$ 2,717,37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22,714	\$ -	\$ 422,714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613,143	613,1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1	15,00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652	-	469,652
存出保證金	73,224	-	71,67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553,601	-	1,553,601
存入保證金	224,250	-	215,457

	97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3,073	\$ -	\$ 393,073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34,418	134,4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418	79,41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154	-	410,154
存出保證金	63,435	-	51,77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026,520	-	1,026,520
存入保證金	229,977	-	202,629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

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三)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為貸餘\$923 及\$691。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27,550 及\$649,977；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82,000 及\$93,500。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

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 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期間多為 90 日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另借入之款項亦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被投資公司履約及借款保證承諾	<u>\$ 120,000</u>	<u>\$ 10,000</u>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和下列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六)	期 末 餘 額 (註六)	利 率 區 間 性 質 (註二)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之 原 因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1)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註四)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86,940	\$ 1,500	2.30%	2	\$ - 營運週轉	\$ -	-	-	\$ 930,178	\$ 930,178
1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達美樂比 薩餅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8,867	\$ 38,867 (美金1,2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930,178	\$ 930,178
1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 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6,103	\$ 16,103 (美金5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930,178	\$ 930,178
2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 薩餅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2,960	\$ 12,960 (美金4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930,178	\$ 930,17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2,325,445×40%=\$930,178)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2,325,445×40%=\$930,178)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395,267	\$ 70,000	\$ 70,000	\$ -	3.01%	\$ 2,325,445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2	\$ 1,395,267	\$ 50,000	\$ 50,000	\$ -	2.15%	\$ 2,325,44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2,325,445×60%=\$1,395,267)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2,325,445×100%=\$2,325,445)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48	\$ 240,960	55%	\$ 240,960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384,072	100%	384,072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	-	612,495	100%	612,495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	"	31,870	444,740	100%	309,775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	24.99%	-	
		合計				<u>\$ 1,682,267</u>		<u>\$ 1,547,302</u>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7	\$ 24,386	0.04%	<u>\$ 15,001</u>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9,385)			
		合計				<u>\$ 15,001</u>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9	\$ 50,000		\$ 50,000	
	"	元大萬泰基金		"	3,113	45,000		45,008	
	"	聯邦債券基金		"	2,070	26,000		26,058	
	"	保誠威寶基金		"	2,777	35,962		36,029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5,066	78,007		78,043	
	"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4,501	71,000		71,003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	1,583	23,000		23,002	
	"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1,668	26,000		26,000	
	"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6,102	70,000		70,000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10,783	130,000		130,000	
		小計				554,969		<u>\$ 555,143</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4			
		合計				<u>\$ 555,143</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IZZAVEST CHINA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75	\$ 183,534	100.00%	\$ 65,728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66	\$ 23,000		\$ 23,000	
		聯邦債券基金		"	2,782	35,000		35,000	
		合計				\$ 58,000		\$ 58,000	
PIZZAVEST CHINA LTD.	股票	北京達美樂披薩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474	100.00%	\$ 10,474	
	"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	"	-	35,925	100.00%	35,925	
		合計				\$ 46,399		\$ 46,399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股票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655	51.00%	\$ 1,655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減：累計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801 (15,870)		\$ 19,931	
	不動產受益權	小計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13,158	449,721		449,721	註1
		合計				\$ 469,652		\$ 469,652	

註1：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47,908)，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289,488	10,000	\$100,000	-	\$-	\$5,416	\$-	40,000	384,072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209	111,000	2,143	30,000	32,993	7	5,066	78,007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	-	7,672	121,000	3,171	50,016	50,000	16	4,501	71,000						
	元大萬泰基金	"			-	-	7,269	105,000	4,156	60,016	60,000	16	3,113	45,000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	10,783	130,000	-	-	-	-	10,783	130,000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			472	5,000	15,644	166,000	13,950	-	148,000	29	2,166	23,000						

(註)係認列本年度投資損失。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98年6月30日	9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00%	\$ 240,960	(\$ 13,646)	(\$ 7,5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400,000	300,000	40,000	100%	384,072	(5,416)	(5,416)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612,495	24,037	24,037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531,844	531,844	31,870	100%	444,740	(7,982)	(17,078)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合計							<u>\$1,682,267</u>		<u>(\$ 5,961)</u>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1,339	311,339	-	100%	<u>\$ 183,534</u>	(\$ 29,744)	<u>(\$ 29,744)</u>	本公司之孫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2,500仟元	-	100%	\$ 10,474	(\$ 10,464)	(\$ 10,46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2,500仟元	-	100%	<u>35,925</u>	(15,745)	<u>(15,745)</u>	"
	合計							<u>\$ 46,399</u>		<u>(\$ 26,209)</u>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美金71仟元	美金71仟元	-	51%	<u>\$ 1,655</u>	(\$ 931)	<u>(\$ 475)</u>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二)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 82,025 (美金2,500仟元)	(三)	\$ 79,269 (美金2,416仟元)	\$ -	\$ -	\$ 79,269 (美金2,416仟元)	100%	(\$ 10,464)	\$ 10,474	\$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 82,025 (美金2,500仟元)	(三)	\$ 82,025 (美金2,500仟元)	\$ -	\$ -	\$ 82,025 (美金2,500仟元)	100%	(\$ 15,745)	\$ 35,925	\$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593 (美金140仟元)	(三)	\$ 2,330 (美金71仟元)	\$ -	\$ -	\$ 2,330 (美金71仟元)	51%	(\$ 475)	\$ 1,65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 163,624
(美金4,987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 222,681
(美金6,787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淨值 * 60%

\$ 1,395,2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無交易金額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 者，故不擬揭露之。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